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2/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11月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應付中學學生人口下降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應付中學學生人口下降所採取的措施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新的3年高中學制已由2009-2010學年起實施。在新高中課程架構下，有4個核心科目、20個選修科目及一系列的應用學習課程。據政府當局所述，為學生的利益着想，學校應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以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政府當局於2006年8月宣布在決定新高中學制下的中學班級結構重整時，採用下列主導原則——

- (a) 在正常情況下，學生應可在同一間學校完成6年中學教育；
- (b) 學校的規模應足以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並確保有修讀選科的機會，讓學生可按自己的意願決定選修科目組合；及
- (c) 班級結構應保持合理的穩定性，以便學校制訂未來的發展計劃。

3. 依政府當局之見，最理想的學校規模是24班或30班，而18班(即每級3班)是僅可接受的最少班數。在正常情況下，當局以每班38人作為規劃準則，但會讓出現超額教師的學校以每班35人為基礎，計算核准班數。學校如有71名中一學生，便會為該批學生在3個初中級別每級開辦3班；同樣的原則適用於高中的班級。

4. 開辦少於3班中一的學校，如能透過發展方案(包括由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與另一學校合併或合作、進行特別視學、參加直接資助計劃及以私立模式辦學)，確保會提供廣泛的課程供學生選擇，則可繼續開辦中一課程。截至每年9月為止，如某校的學生人數只足以開設一班或兩班中一，該校便須在該學年的1月或之前提交建議書，闡釋如何為學生提供充足的高中課程選擇。如建議書獲核准，學校可繼續在下一學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學校如未能提交可接受的計劃，便不得參加下一輪中學學位分配，已入讀的學生會在該校完成初中教育。

5. 在2008年5月，教育局告知學校進一步放寬批核學校開班人數的準則。在2008-2009學年9月點算學生人數時，出現過剩教師的學校的中一開班數目的計算準則，將由每班35人減至每班33人，並在其後3個學年進一步降至每班30人。換言之，由2009-2010學年起，最少61人便會達到開辦3班的要求。該學年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派位學生人數將會由每班38人減至每班36人，並在其後兩個學年進一步降至每班34人。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6月12日及2008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與新高中學制下班級結構重整而導致停辦中學有關的事宜。下文綜述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進行班級結構重整的原因

7. 按照政府當局的推算數字，中一學生人數會由2006-2007學年的84 800人下降至2010-2011學年的68 900人，以致過剩的中學班級數目高達968班。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因應預期不斷減少的學生人口檢討建校計劃，而不應在過去數年繼續根據建校計劃推行各個建校項目。由於政府當局規劃失誤，以致學額供過於求，尤以沙田區的問題最為嚴重。

8. 政府當局解釋，一直以來，中學學位都是按全港性的需求而規劃及提供的。建校計劃下的項目按照政府統計處發表的人口推算數字規劃，而每個建校項目均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在規劃建校計劃時，已經盡量致力平衡地區方面的學額供求情況。由於可供興建學校的適合用地供應有限，若干地區的學額供應難免會高於地區需求。除學校議會及教師協會外，政府當局亦必須考慮家長及學生對學額供應量的意見，尤其是受歡迎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政府當局亦須考慮社會的人力需求、是否有資源可支援推行各項措施，以及教育範疇內各項措施的緩急先後次序。

9. 委員始終認為，政府當局不應透過"殺校"來彌補自己的規劃失誤。為穩定學校發展而提出的措施，實際上令學校有失穩定，完全罔顧學生和教師的利益。委員認為，教育質素對香港的成功至為重要，而資源不應是唯一的考慮因素。委員關注到，當局是否藉進行班級結構重整來節省資源以推行新學制。

10. 政府當局澄清，雖然因進行班級結構重整而節省所得的資源將用以支援新高中學制的推行，但進行班級結構重整的目的並非為節省資源。

以每校開設24班作為學校規模的標準

11. 委員察悉，有些受歡迎的中學設有30班。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建議以每校24班作為學校的標準班數，但這項建議不為政府當局接納。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拒絕接納該項建議的理由。

12. 政府當局強調，在考慮班級結構重整時，是以學生利益作為最優先考慮因素。新高中架構的設計，旨在提供寬廣的課程，以配合學生的不同能力和興趣。規模小而班級數目有限的學校，只能夠提供少量選修科目，因而限制了課程的廣度和深度。與此同時，在規模小的學校，教師須處理的中央行政工作和聯課活動所佔的比例較大，以致他們在共同備課及提升專業水平等方面的空間較少。政府當局曾仔細研究，在新高中學制下，哪種班級結構及時間表可為學生提供最多課程選擇及修讀機會。當局得出的結論是，24班或30班是最理想的班級結構。

13. 政府當局指出，對於所有中學應否推行24班制(即每級4班)作為標準的班級結構，學校和家長之間亦意見分歧。家長不願看到受歡迎學校縮減中一班數；設有30班且全部滿額的學校

的校長亦認為，削減6班會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因為此舉會導致教師人手過剩、團隊工作及教職員士氣受挫、課程選擇減少及學生修讀機會下降。有關穩定措施原擬避免出現不穩定的情況，但一旦全面推行24班制，所造成的不穩定情況反而會更加嚴重。事實證明，即使在學生人口持續下降的地區，學校之間亦難以就集體縮減學校規模達成共識。

為收生不足學校推行的方案

14. 委員擔心，學生人口持續下降，會令取錄了大量第三成績組別學生的學校關閉。由於學生之間的能力差異，委員認為這類學校有真正的存在需要。作為發展方案之一，收生人數不足以開辦3班中一的中學，可採用"按人數資助模式"繼續營辦初中班級。學生在完成中三課程後，會參加中央學位安排，獲派其他資助中學的中四學位。委員從政府當局得悉，每年約有9 000名中學生退學。委員認為，假如這些學生希望繼續學業，採用"按人數資助模式"的學校較願意取錄這些學生。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按人數資助模式"延展至高中班級，讓這些學生可在同一所學校完成中學教育。

15. 政府當局澄清，該9 000名學生並非全屬離校學生，當中也包括基於各種原因而轉校的學生。學生能否在同一所學校完成中學教育，視乎有關學校是否打算繼續辦學而定，惟有關學校必須符合若干規定。首度收生少於3班中一的學校，可申請與專上院校或專業團體或職業團體協作，開辦實用性課程。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對報讀這些實用性課程要繳交學費的關注時表示，學生無須繳付學費，但或須按實際所需繳付材料和交通方面的費用。由於中學收取費用須得到教育局批准，教育局可監察有關情況。

16.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實用性課程與新高中學制下的應用學習課程的分別。政府當局解釋，應用學習課程理論與實踐並重，而實用性課程則會令應用學習課程的涵蓋範圍更豐富，為讓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提供更多選擇。這類實用性課程應為學生提供不同出路，讓他們在完成中學階段後可以繼續修讀較高程度的課程或就業。實用性課程的例子包括航海課程、體適能課程、網絡管理等。

17.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協助，讓收生不足但有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改為特殊學校。依政府當局之見，當局經廣泛諮詢後才實施融合教育，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在普通學校與其他學生一起學習交流。若要改變這項政策，回復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接受教育的做法，必須先作詳盡討論。

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18. 鑒於中學學生人口下降，委員對應否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意見分歧。部分委員指出，在內地的南京及大連，很多學校已經在初中班級實行小班教學。既然小班教學證明有效，中學學生人口下降便為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提供良機。有委員建議由2008-2009學年開始，每年將中學的每班人數減少兩人，讓接受小班教學的學生能在2014-2015學年完成小學教育後，升讀班級人數較少的中學。然而，其他委員認為，雖然減少每班學生人數或有助保留部分教師的職位，但這不應是唯一的解決方法。學校在考慮實施小班教學時，應考慮整體師生比例及教師的資歷。

19. 政府當局表示，在新高中學制之下，所有學生都會接受6年中學教育。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修讀最後一年的學年(即2011-2012學年)，高中學生人數將會增加約25%。政府當局預計，由現時至2009年間，教師的供求會達致平衡。然而，到了2011-2012學年，教師不足的人數預計會有1 200人。政府當局認為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前，不宜推行任何會加劇2011-2012學年教師不足情況的政策或措施。政府當局已經承諾，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修讀最後一年的學年過後檢討每班學生人數，以解決超額教師的問題。政府當局雖然沒有計劃於現階段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但由2009-2010學年至2011-2012學年起，已把出現過剩教師的學校的核准中一開班數目的計算準則逐步放寬為每班30人。政府當局亦已增撥資源推行新高中學制，以便學校按其特別需要靈活調配資源。

20.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小學生人數出現上升趨勢，推行小班教學的目的並非保留教師的職位。

最新發展

21. 在2010年年初，政府當局推出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學校聯網和開辦特色學校等措施，以解決中學學生人口下降的問題。截至2010年9月，已有23所中學把中一班數由5班減至4班。政府當局於2010年9月13日宣布，由於學校需要時間就未來

的發展方案進行討論和協調，對於在2010-2011學年未能收取足夠61個學生去開辦3班中一的學校，當局會給予一年的緩衝期，讓其得以為未來的發展作好準備。

有關文件

22.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2日

有關"應付中學學生人口下降的措施"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6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06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CB(2)2680/05-06(01) CB(2)2680/05-06(02) CB(2)2680/05-06(03) CB(2)2792/05-06(01)
--	8.8.2006	教育局通函第146/2006號
--	2.5.2008	教育局通告第5/2008號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1.2008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27.1.2010	張文光議員就"穩定學校發展的措施"提出的質詢 議事錄(中文) (第18頁)
立法會	17.3.2010	何秀蘭議員就"中小學學位的供求情況"提出的質詢 議事錄(中文) (第47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2日